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信昭

具 保 人 陳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發還繳納之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余信昭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7號），經本院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由具保人陳瑜於民國108年3月29日以108年刑保字第20號繳納在案，現該案件業經發監執行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0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繳納後釋放被告，嗣被告因該案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7號、第175號論罪科刑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35號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、1年6月（7罪）、1年8月（3罪）、1年4月（2罪）、2年10月、2年2月、1年10月（2罪）、2年4月，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並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，又前開案件與被告所涉另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77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，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389號裁定駁回確定；

01 而前開保證金已由具保人向本院聲請發還，並經本院113年  
02 度聲更一字第5號核准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03 表、本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5號裁定附卷可參，本院自無再  
04 為裁定發還保證金之必要及實益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無理  
0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卓采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